

青岛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财经法规 5 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青岛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责任编辑/韩玉堂
封面设计/光 禾
终 审/王曙光

ISBN 978-7-81067-564-2



9 787810 675642 >

定价15.00元

青岛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青岛市会计从业资格
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青岛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编. —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81067-564-2

I. 财… II. 车…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116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网 址 <http://www2.ouc.edu.cn/cbs>

电子信箱 hanyt812@yahoo.com.cn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传真)

责任编辑 韩玉堂

电 话 0532—85902349

印 制 淄博恒业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40 mm×203 mm 1/32

印 张 9

字 数 226 千字

定 价 15.00 元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编委会

主 编:车云明

副主编:孙洪丽 刘向荣 谢宜豪 高 琴

编 委:牟宗凯 李增宪 王晓群 刘文波

王 平 管 涛 黄 敏 姜爱霞

邓所春 杜 明

前 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提高会计人员队伍素质和会计工作水平,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根据财政部于 2005 年 1 月新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于 2005 年 4 月印发的《青岛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制度,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珠算五级)。为满足广大有志于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需要,我们根据财政部统一制定的考试大纲和最新发布的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作为青岛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本参考用书,是根据会计岗位所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社会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组织编写的,紧密结合考试大纲和实际工作需要,更强调基本技能的掌握,强调基本业务处理能力的培养,力求简明扼要,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易学易懂,并注意保持系统性、条理性和严密性。通过学习,使学员基本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本书第一章、第二章主要由孙洪丽老师负责组织编写,第三章、第四章主要由刘向荣老师负责组织编写。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本书在编写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7 年 3 月

目 次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4)
第四节 会计监督	(37)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5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77)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93)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97)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99)
第三节 票据结算.....	(112)
第四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	(129)
第五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141)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43)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45)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68)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76)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83)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83)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91)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02)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08)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211)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215)
附录 I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224)
附录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43)
附录 III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55)
附录 IV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264)
附录 V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	(269)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指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一、我国法律规范的层次

按照法律的构成、制定机关和效力的不同,我国法律可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1)宪法。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法律。法律的范围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包括所有由国家制定、认可的法律规范,即等同于法;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此处所讲的法律是狭义的概念,即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基本依据。

(3)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具体名称出现。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管理的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应当属于地方性法规。

(5)规章。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规章。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其基本构成如下:

(1)会计法律。是指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即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会计行政法规。是指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其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同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

(3)会计规章。是指由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财

政部就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其职责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等,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批准。会计规章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和会计行政法规。如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同宪法和会计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法》对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作了明确规定。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

部门备案。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1)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2)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诚信建设、会计人员评优表彰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内涵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记录,计算,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部管理所需的会计资料,为作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会计核算往往渗透到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对经济业务事项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事后核算。《会计法》所规范的

会计核算,主要限于事后核算方面的内容,即对基本的会计核算方法和程序作出规定,而没有过多涉及事前预测、事中控制等管理会计的内容,目的是增强法律规定的适应性。

会计核算是会计工作的核心和重点。加强对会计核算行为的规范,历来是《会计法》的重点,修订后的《会计法》用了两章的篇幅,即第二章会计核算和第三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对会计核算作了法律规定。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指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会计法》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对会计核算依据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这是对会计核算依据所作出的规定。

1. 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活动。各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活动,有些是可以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活动,而有些则不会产生资金运动,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对那些不能产生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或者可以引起资金运动但还没有发生的经济业务,是不能进行会计核算的。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必须是那些已经发生且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

2.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没有经济业务事项,会计核算也就失去了对象;以不真实甚至虚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核算对象,会计核算就成了没有规范、没有约束、没有科学可言的“魔术”手法,据此提供的会计资料不仅没有可信度,相反会误导使用者,侵害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单位利用虚假或虚拟经济业务事项,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资料,借以欺骗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达到种种非法目的。针对这种严重违法行为,《会计法》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有单位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即是严重违法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这是对会计资料基本要求的规定。

1. 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重要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所记录和提供的信息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如何生成和保证会计资料质量,关系到会计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为了规范会计资料生成程序,保证会计资料质量,我国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诸如使用会计科目、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会计档案等一系列问题作出

了规定,起到了较好的效果。《会计法》充分肯定了有关会计规章对规范会计资料的积极作用,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既赋予了规范会计资料的有关规章即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应有的法律地位,也从法律上保证了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

2. 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

《会计法》在规定了生成和提供会计资料“应当怎么做”的同时,明确规定了“禁止做什么”,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这是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况而作出的限制性、禁止性规定。所谓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这种会计资料所记录和反映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重相违背,是一种虚假的会计资料,即无中生有。所谓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所谓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指通过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真实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即以假乱真。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主体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即:既包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单位内部的非法目的而实施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也包括为他人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方便的行为。比如,某单位业务员到商店购买商品,示意售货员开具假发票并到单位会计机构报销。假发票的开具方和索取方都是违反《会计法》规定的责任主体,都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对会计电算化的基本要求

《会计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这是对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有关会计软件及会计资料基本要求的规定。会计电算化，是以电子计算机为主的当代电子和信息技术应用于会计工作中的简称，是采用电子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算账、报账，以及对会计资料进行电子化分析和利用的现代记账手段。实现会计电算化，是现代化管理和会计自身改革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现代科技发展的必然，对实现会计核算手段现代化和提高会计参与经营管理的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会计电算化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广泛应用于 80 年代，快速发展于 90 年代，会计电算化普及进程日益加快。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与手工记账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相同点是会计资料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都是一致的，都必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不同点是在实行会计电算化后，会计资料是由电子计算机按照规定的程序生成。为保证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安全，加强对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规范，《会计法》对会计电算化作出了两方面规定：一是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使用的会计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软件是会计电算化的重要手段和工具，会计软件是否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和会计人员的习惯，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和会计工作正常进行的重要前提。因此，法律上要求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使用的会计软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二是用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尽管一个质量可靠的会计软件可以为生成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提供前提条件，但由于技术上、设备上、操作人员水平等方面的原因，生成的会计资料仍有可

能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尤其是在目前我国会计人员素质不高、对电子计算机方面的知识掌握不多的情况下,很容易因人为因素导致会计资料失真、失实。因此,法律上要求,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用电子计算机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在格式、内容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方面,都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会计核算的内容

《会计法》第十条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四)资本、基金的增减;(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这是对会计核算内容的具体规定。

各单位在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中,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经济业务事项。经济业务事项包括经济业务和经济事项两类。经济业务又称经济交易,是指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利益交换,如产品销售;经济事项是指在单位内部发生的具有经济影响的各类事件,如计提折旧。《会计法》规定,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款项是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视同现金和银行存款使用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在途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保函押金和各种备用金等。有价证券是指表示一定财产拥有权或支配权的证券,如国库券、股票、企业债券和其他债券等。款项和有价证券是单位的一项资产,也是一项流动性最强的资产。从会计核算角度看,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核算并不复杂,但由于其所具有的高度的流动性,加强对